

泉州公开曝光8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记者16日从泉州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获悉,继前期公布了四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后,泉州又查处了一批安全生产案件。为警醒各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现对这些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1.泉州泉木木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关闭案

2020年3月26日,惠安县应急局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对泉州泉木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安县城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邓某民)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遂责令其暂时停产停业并进行整改。6月29日,该局组织复查,发现该企业在未消除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私自恢复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于7月28日向惠安县人民政府提请关闭该企业。

2.惠安韵达快运有限公司螺阳服务站消防违法行为案

2020年5月26日,惠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惠安韵达快运有限公司螺阳服务站(位于螺阳镇迎宾中路45号,法定代表人黄某东)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该快递网点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

二款。该大队按有关规定责令其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元。

3.福建纵达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筑违法行为案

2020年5月22日,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福建纵达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良)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套用其他企业设备牌证进行出租、安装建筑施工塔吊,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该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5万元。

4.安溪县官桥强春日用品店烟花爆竹经营违法案

2020年3月10日9时45分,安溪县应急局组织对安溪县官桥强春日用品店(地址:官桥镇官郁村郁美389号,经营范围为烟花爆竹零售,核准烟花爆竹存放量为60件)进行检查,发现该店超量储存烟花爆竹711箱(其中烟花218箱、鞭炮493箱),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该局对强春日用品店处罚款3000元。

5.晋江市港丰电脑加油站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案

2020年3月21日,晋江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晋江市港丰电脑加油站有

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卸油人员连某在卸油过程中未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定进行操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晋江应急管理局职权目录库》第60项裁量等级1A档,该局对连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6.泉州市正大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案

2020年5月26日,洛江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泉州市正大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洛江区万安开发区塘西工业园A-12地块,法定代表人涂某花)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对本单位较大危险因素进行辨识、登记建档,未制定防范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紧急预案;未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洛江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对其处罚款9万元。

7.松嘉(泉州)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案

2020年3月21日,晋江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晋江市港丰电脑加油站有

执法人员对松嘉(泉州)机械有限公司(地址: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前洋园区阳明路1号,法定代表人许某森)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电工吴某发、许某明未按照规定经专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工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相关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4.5万元。

8.泉州市力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消防违法案

2020年5月4日,丰泽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泉州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丰泽利通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室内消火栓无水。经查,该场所室内消火栓系统由物业服务企业泉州市力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维护管理,故泉州市力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丰泽消防救援大队给予泉州市力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罚款5000元。

(泉州晚报)

到朋友家做客后心生贪念入室盗窃
扛走保险箱还烧了房产证

俗话说“为朋友可两肋插刀”,家住厦门市翔安区的高某却“插朋友两刀”。趁朋友家中无人,他剪锁防盗窗入屋行窃。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他不仅盗窃财物,用喷枪将金器熔炼成金块,还将保险柜内的房产证等重要资料焚毁,保险柜抛入水中。近日,高某被翔安警方捉拿归案。

【损失巨大】 财物被盗保险柜也不翼而飞 两次来做客的朋友嫌疑最大

9月7日晚,翔安沃头派出所接到新店镇下后滨群众洪先生报警,称家中失窃,屋内的金器、现金等贵重财物被盗,保险柜也不翼而飞。民警初步勘察,发现洪先生家一楼的防盗窗被剪断,二楼两间卧室的房门也有明显撬动的痕迹,房门内抽屉被打开,放置在室内的保险柜不见了。据洪先生估计,被盗物品损失5万余元。

民警判断,窃贼在确定洪先生家中无人后,先是撬开门窗,再潜入屋内盗窃,最后将保险柜搬走。完成这些事需要时间,说明嫌疑人对洪先生家中的情况较为熟悉,很可能就是熟人作案。

警方调查期间,洪先生反映了一个情况。他说,一周前朋友高某曾两次来来做客,对他家人的生活规律及屋内外环境都比较了解,更重要的是,高某平时有赌博的习惯。洪先生的几位邻居也反映,9月7日早上,曾在村里见过高某,当时高某神情慌张,低着头独自行走,并来回走动,行为举止有些反常。

民警调取沿街商铺监控发现,事发当天早上8点左右,高某曾骑摩托车出现在洪先生居住的社区,手里还提着疑似切割机的工具。

【白日盗窃】 借来切割机剪断防盗窗入室 盗得的金器全部熔成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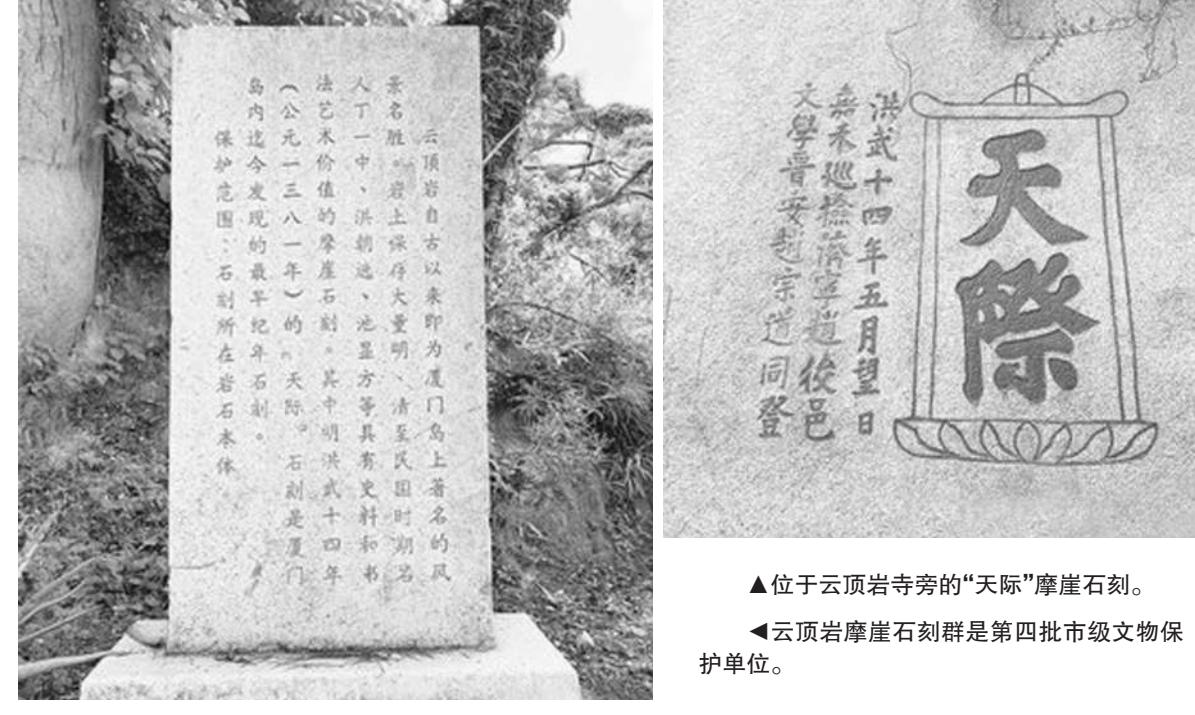
警方判定高某具有重大嫌疑。9月15日上午,刑侦大队民警来到高某住处实地排查。当民警亮出证据,高某顿时惊慌。

高某今年28岁,翔安本地人,与洪先生因都在菜市场做生意而结识。高某得知洪先生一家平日很早出门,9月7日早上,他算好了时间,向朋友借来切割机,独自来到洪先生家楼下,先是用切割机将防盗窗剪断,再迅速来到二楼,潜入两间卧室,盗走金器、钻戒等贵重物品。

临走前,高某发现屋内有个保险柜,索性一起扛走。回家后他盗走了里面的金器与6100元现金。对于里面的房产证等重要资料,高某因怕留下线索,索性将其付之一炬。

记者从警方处了解到,作案得手后,心存缜密的高某盗得的金器全部熔成金块后,以1.14万元的价格卖到回收店。目前,高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厦门晚报)

厦门岛内迄今发现的最早纪年石刻 比厦门建城还早13年



▲位于云顶岩寺旁的“天界”摩崖石刻。

◀云顶岩摩崖石刻群是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莲花造型衬底,四周勾勒出方框状,红色的“天界”二字刻于框内,加之外框顶部挂状造型,俨然一幡旗,“幡旗”左侧则是题刻之人留下的二十七个字。这一方摩崖石刻已经刻于云顶岩寺旁六百余年之久。

近日,有热心市民登山来此,既惊叹于此方摩崖石刻作为厦门岛内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纪年石刻,所体现的重要历史价值,又非常好奇这方石刻有何文化内涵,遂将线索提供给记者。为此,记者专门找到几位研究摩崖石刻的文史研究者,为广大读者解读这方石刻背后的故事。

1381年两官员登云顶岩 记在摩崖石刻上

15日上午,记者来到云顶岩寺找到这方石刻,石刻上写道:洪武十四年五月望日,嘉禾巡检济宁赵后(后),邑文学晋安赵宗道同登。(注:原文没有标点,俊为存疑字)在2001年出版的《厦门摩崖石刻》一书中收录了该方摩崖石刻。记者发现,书中录入石刻文本中的人名为赵后。

而在2002年出版的《凝固的岁月:厦门文物保护单位概览》一书中,却称石刻文本中的人名为赵俊。记者将拍摄的石刻原图发给厦门市知名书法家叶先生辨认,他表示,争议的字为“后”的繁体字。

胡捷说,明初东南沿海实行海禁,明太祖朱元璋派遣江夏侯周德兴巡视东南沿海,谋划在福建沿海设置“卫所”的军镇,因此厦门岛的重要性凸显。后来,明朝将厦门岛原有的“嘉禾巡检司”管理级别提升至所城规模,“厦门城”由此正式出现于历史舞台。

至于是“后”还是“俊”,致力于摩崖石刻保护的本地文史研究者何杰说,目前大多数人认为是“俊”字。他猜测,是因为后来在给字描红时多出来哪一笔不说,“毕竟石刻已经有超600年的历史了,可能在后来维护时出现偏差。”

本地摩崖石刻研究者胡捷告诉记者,嘉禾是当时厦门的称谓,巡检是官职,类似边防武警官员,

教谕,类似如今的教育局长,晋安古时属福州地界,二人在1381年农历五月十五同登云顶岩。这段文字简单介绍了题刻之人的背景以及登高的事件。

石刻中的官职 折射厦门城市地位

在胡捷看来,这方石刻最重要的信息点在“嘉禾巡检”四字。胡捷说,明初,同安县在厦门岛北部设立“石湖巡检司”,又称“嘉禾巡检司”。直到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江夏侯周德兴巡视福建海防,就把石湖巡检司迁移到厦门岛南部的塔头,称“塔头巡检司”。因此在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二月建成中左所(嘉禾所)城之前,嘉禾巡检司是明代厦门岛出现的第一个地方政府派出机构,一度是厦门岛的行政和军事中心。

厦门市政协特约文史研究员卢志明说,这块石刻是1381年题刻的,而厦门建城于1394年,这块石刻比厦门建城还要早13年。“题刻中的‘嘉禾巡检’类似如今的边防部门,说明厦门在建城之前,就已经设置边防部门。”卢志明说,这也体现了厦门作为边防要地的重要性。

胡捷说,明初东南沿海实行海禁,明太祖朱元璋派遣江夏侯周德兴巡视东南沿海,谋划在福建沿海设置“卫所”的军镇,因此厦门岛的重要性凸显。后来,明朝将厦门岛原有的“嘉禾巡检司”管理级别提升至所城规模,“厦门城”由此正式出现于历史舞台。

莲花造型底座 或为明代特有风格

石刻造型也引起研究者关

注。何杰认为,石刻的造型十分讲究。“像这种莲花底座加四周勾勒边框的造型,有研究者认为是明代摩崖石刻特有的艺术形式。”何杰说,“天界”石刻边缘的纹饰并非孤例,像同为明代的丁一中目前仍存厦门的摩崖石刻,也多带有同类纹饰。他曾在漳州云洞岩发现相似造型的石刻。何杰说,至少目前在厦门发现的清朝的摩崖石刻,一般不会有类似造型。“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我认为它可能只是明代社会风尚,或许与宗教有关。”何杰猜测。

对于此说法,卢志明也表示认同。但他并不认为“天界”二字和宗教有关。他认为,“天界”二字只是很多文人雅士登高极目的直抒胸臆。毕竟,云顶岩是洪济山主峰,为厦门岛上最高峰,洪济观日更是厦门一大胜景。

卢志明还发现很多值得研究的点:比如莲花底座刻痕并没有文字刻痕深,他怀疑莲花底座是否是后来加上去的;而题刻者二人,一文一武能有如此文学修养,也非常值得关注。但二人在历史上到底是何关系,研究者们均表示,并无史料可查。

链接 云顶岩摩崖石刻群

云顶岩自古以来即为厦门岛上著名的风景名胜。岩上保存大量明、清至民国时期名人丁一中、洪朝选、池显方等具有史料和书法艺术价值的摩崖石刻。其中明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的“天界”石刻是厦门岛内迄今发现的最早纪年的石刻。该摩崖石刻群于1998年6月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厦门网)

永春“95后”女大学生成为特战队员



郑煌棱(左二)

卸下一脸妆容,脱下一身红装,最后褪下柔弱,来自永春县的“95后”女大学生郑煌棱从此化身钢铁战士,为自己的梦想而努力。

9月13日上午,永春湖洋镇召开欢送女兵郑煌棱入伍座谈会,为即将踏上保家卫国征途的优秀女青年送行。

郑煌棱1998年出生,从小在永春县湖洋镇溪西村长大。“小时候读到花木兰从军,就很佩服她巾帼不让须眉的勇气,参军保家卫国的梦想就在我心里种下。”她告诉记者,今年从南昌航空大学毕业后,她一直关注征兵信息,女子特战队员对入伍者的各方面要求较高,她决定挑战自己。经过网上报名、体检政考等层层筛选,她最终脱颖而出,成为某集团军女子特战队员。

“接到通知的时候,格外兴奋!”回忆起入选时刻,郑煌棱脸上露出了激动的笑容。

她的父母很支持她的梦想,父亲郑金民告诉记者:“当一名优秀的军人,希望女儿能充分做好吃苦的思想准备,奋发图强,争当先进。”

据悉,此次永春有四名女青年参军入伍,都是大学生。

(泉州网)

一人卖药,两人当托

1580元的草药 其实价值不到百元

红色塑料袋里,装着晒干的草药,两女一男组成的团伙忽悠老年人高价购买普通中草药材,被厦门市公安分局公共交通分局一网打尽。16日,厦门市公共交通分局提醒,近期如有市民受此蒙骗,请联系警方。

8月17日上午11时左右,潘阿姨在经过BRT同安城南站天桥时,看到一名女子在摆摊,地上放着一个红色塑料袋,装有一堆晒干的草药:“这是专治关节炎的地龙参,很珍贵的!”旁边一男一女听到谈话也凑了上来,表示想买一些回去。潘阿姨最终以1580元的价格,买了大概600克的中药。

潘阿姨回到她的家人上网上一查,这些药确实叫“地龙参”,但每500克的价格却从二三十元到六七十元不等,最贵不到百元,她们赶紧报警。

接报后,分局刑侦大队高度重视,联合分局指挥情报中心调取BRT车厢、站点公共视频侦查分析,锁定三名嫌疑人身份。

9月8日上午,厦门指挥情报中心经研判发现,其中一名女性嫌疑人邵某卿出现在厦禾路附近,追踪发现,该人与当日一起欺骗潘阿姨的另两名“买家”在一起。刑侦大队迅速部署一线反扒队员跟踪监视,同时大队领导立即带领民警前往实施抓捕。当三名嫌疑人乘坐一辆139路公交车在中站下车后,民警果断出击,一举抓获三名嫌疑人。

经审讯,三名嫌疑人初步交代诈骗犯罪事实。“一人卖药,两人当托。”经办民警解读说,当有老人上车询问时,等候在旁的两个托就上去,假装也要购买,并鼓动被害人一起购买价格更优惠。

目前,三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厦门日报)

拿宠物蜘蛛玩自拍

漳州一学生被咬伤

在漳州市云霄县,16岁的女中学生雯雯(化名)有个特殊爱好,那就是喜欢养各种令人生畏的宠物蛇、宠物蜘蛛和宠物蜥蜴。在她看来,这些小动物都很温顺,养起来也让人觉得很酷。令人没想到的是,近日她在玩自拍时居然被一只宠物蜘蛛咬伤,所幸目前已经没有大碍了。

9月15日,在第909医院急诊科,雯雯住院观察了两天后康复出院。

据她回忆,事情发生在9月13日凌晨3时许,当时她正拿着一只宠物蜘蛛在玩自拍。谁知当那只蜘蛛爬到她的右手背时,突然狠狠地咬了她一口,疼得她大叫了一声。过了没多久,雯雯的右手掌和右前臂开始肿痛,还伴有胸闷、四肢抽搐、麻木等不适症状。家人得知原委后,当即驱车送医治疗。

通过采取抗过敏、破伤风抗毒素等治疗,再实施了口服和外涂季德胜蛇药片,以及抗炎、减轻毒性反应、抗感染、补液、吸氧等后续治疗,直到确定身体无恙后才痊愈出院。

第909医院急诊科医师林文斌介绍,大多数的蜘蛛对人体伤害主要是皮肤性伤害,只会造成皮肤坏死,进而留下伤疤,并不会危及生命。只有少部分蜘蛛咬伤后会引起全身中毒反应,除了局部的皮肤会坏死、溃烂外,还会有高烧、恶心、呕吐、头痛,甚至休克死亡。

林医师建议,一旦被蜘蛛咬伤,最初8小时是关键期。如果过了8小时关键期,没有出现水疱、皮肤发黑发紫的现象,那说明蜘蛛的毒性不大,伤口会自然痊愈。但倘若8小时内出现了皮肤溃烂、发紫的现象,则要用肥皂水清洗伤口后尽早就医,以防引起坏死、溃烂,严重的可导致败血症发生。

(闽南网)